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2-23967818

聯絡人：李金蓮、王浩然、李雪芳

電 話：02-77367421、02-77367498、02-77367432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290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商借教師作業原則、附件2履歷表(0029088A00_ATTCH1.pdf、0029088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署104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學前教育相關業務案，請函轉所屬學校推薦優秀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（如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本署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學前教育推動相關業務，本署擬於104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優秀教師至本署臺北辦公室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。

花府 104/03/17



1040051058



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(二)商借期限：104學年之商借期限自104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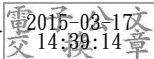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服務地點：本署臺北辦公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8-1號4-6樓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以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學前教育推動相關業務為範疇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 貴校及 貴局（府）函轉所屬學校擇優推薦教師（請副知本署），並請教師於104年4月10日前將履歷表（如附件2）以電子檔寄送至e-jl37@mail.k12ea.gov.tw，本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正本：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澎湖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除外）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 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